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9年02月27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水果批发;其他农产品仓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贸易代理;装卸搬运;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钢材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散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本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议付及实方押汇或买方代付业务、期货产品顾虑、保理类融资及其他金融产品融资。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一年。授信范围包括利息和费用,利率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23.51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2月15日的利息收益70.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上述第1、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19年3月15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水果批发;其他农产品仓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贸易代理;装卸搬运;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钢材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散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贸易代理;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水果批发;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其他农产品仓储;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钢材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散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水果批发;其他农产品仓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贸易代理;装卸搬运;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钢材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散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加经营范围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增加经营范围事宜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资料以后可能存在不予审核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523.51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2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5.19万元,发行费用共计3,410.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77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33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9,688.13	9,000.00
2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7,488.60	3,659.06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5.99	1,375.9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552.72	19,035.0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物流基地项目。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银行账号为391070100100190505,截至2019年2月15日,该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5,235,110.94元。截至2019年2月1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利息(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9,000.00	7,547.08	70.59	1,523.51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进行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压缩资金支出。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合肥周边地区的主要汽车整车厂商面临发展阻力。根据官网数据,江淮汽车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46.41万辆和46.24万辆,较上年下降6.81%和19.48%,产销量均有所回落;蔚来汽车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1.26万辆和1.13万辆,发展较慢、规模较小。尽管公司已经与主要汽车整车厂商的汽车零配件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因下游市场发展与预计差异较大,公司及时调整,控制风险,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目前,公司通过开拓西南、华东等其他地区客户、非汽车行业的客户等措施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23.51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2月15日的利息收益70.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23.51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2月15日的利息收益70.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原尚股份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原尚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23.51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2月15日的利息收益70.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证券简称:原尚股份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5日15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9年0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19/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博思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联系传真:020-32066833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赖以明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及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孔英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以下简称“SMT项目”)建设期三年,边建设边投产,建设期第一年部分投产,第四年达产。为解决SMT产能不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2月启动SMT项目的建设,原计划于2019年2月完成建设。

公司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2016年12月30日到账,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SMT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进度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已建成达产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计划2019年2月建成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272.1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实施完毕
	合计	105,196.81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以下简称“SMT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44.07万元(未经审计),占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的85.89%。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该项目建设期6个月至2019年8月底。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2019年2月	2019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三年,边建设边投产,建设期第一年部分投产,第四年达产。

为解决SMT产能不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2月启动SMT项目的建设,原计划于2019年2月完成建设。公司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到账,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SMT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决定延长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边建设边投产,SMT项目2018年上半年已实现效益859.63万元(即利润总额,未经审计),超过项目达产后预期年化效益1,104.07万元的一半。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SMT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募投项目SMT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对SMT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调整,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延长SMT项目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SMT项目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SMT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SMT项目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景旺电子本次调整“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已经景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时间上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调整“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景旺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0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5,910,823.28	1,616,016,187.96	-1.86%
营业利润	498,557,716.44	564,660,465.39	-11.71%
利润总额	495,620,429.67	562,985,272.37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41,680.87	464,402,333.77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34	0.7869	-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8.43%	-3.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9,668,528.82	3,229,564,585.48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2,564,741.22	2,653,911,888.64	5.60%
股本	590,200,000.00	59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0	5.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税收政策的进一步调整,两票制、零差率、分级诊疗、金税三期等系列举措对整个医疗行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公司也受到一定波及;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也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持股20%的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开始建成运营,运营初期未产生效益,但因折旧和运营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造成一定投资损失。对此,公司合理解读政策,不断调整营销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开展增效降耗,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591.08万元,较上期下降1.86%;实现利润总额49,562.04万元,较上期下降1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24.17万元,较上期下降11.8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8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的通知,高博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由于融资需要,高博投资于2019年2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袁振,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质押期限为两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高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78.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其